

04

縣志初稿選編

第一輯

83

山西省地方志編委辦公室

内部交流
仅供参考

县志初稿选编

第一辑

山西省地方志编委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七月

编辑说明

目前，许多县的县志编纂工作已进入编写阶段，有的同志由于缺乏编写经验，希望我们提供一些编写县志的参考材料。为了满足这一要求，我们从各县已经编好的县志初稿中，选一些主要的篇目，编此《县志初稿选编》，作为内部材料，分辑印发。目的是想通过它给各县编纂县志引路子，使大家从中得到一些启示，以便把我省县志编纂搞得更好。

现在选入《县志初稿选编》的稿子，都是初稿。既是初稿，就不是完善的、成熟的，还需要修改。因此，它只能供各地参考，不能照此生搬硬套。例如县志体例编目的制订，就可以根据本县实际情况考虑，不必强求完全一致。这次编入的沁水县志概况编中，包括了自然部分。保德县从他们的实际情况出发，自然部分单独成编，我们认为也是可以的。武乡县志人物编中，人物分章节细目排列，这样篇目清楚，也有它的好处。

我们在编选中，除个别章节和人物作过删节，按照新华社总编室关于数字等使用暂行规定，对年月日、时间、百分比、数目字等作了统一修改外，其余部分只作了个别文字上的修改，原稿篇目都未变动。按照中国地方志协会关于县志编目的建议，社会部分应另立一编。沁水县现在编入概况编中，我们也未改动。武乡县志人物编中，原稿列传人物即有119人，由于篇幅限制，我们在每个章节中各选了几人，共编入31人。另外，我们考虑到出这本《县志初稿选编》主要是给各县提供文字参考，所以各编中原有的照片、地图，全部省略。

这次编选由于时间仓促，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得到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目 录

沁 水 县 志 · 概 述 编

第一章 地理位置.....	(1)
第二章 建置沿革.....	(1)
第三章 行政区划.....	(2)
第一节 明清时期.....	(2)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2)
第三节 建国以来.....	(4)
第四章 县城 乡镇 村名考.....	(4)
第一节 沁水县.....	(4)
第二节 乡镇.....	(6)
第三节 村名考.....	(10)
第五章 户口 民族.....	(11)
第一节 户口.....	(11)
第二节 民族.....	(12)
第六章 自然 地理.....	(12)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12)
第二节 山脉 水系.....	(14)
第三节 土壤.....	(17)
第四节 气候.....	(18)
第五节 自然资源.....	(21)
第六节 自然灾害.....	(26)
第七章 社会.....	(30)
第一节 行业.....	(30)
第二节 风俗.....	(30)
第三节 乡规公约.....	(35)
第四节 节日.....	(36)
第五节 庙会.....	(37)
第六节 宗教.....	(38)

保德县志·自然编

第一章 地形	(40)
第二章 地质	(40)
第一节 地层	(40)
第二节 构造	(42)
第三章 山脉	(42)
第四章 水系	(43)
第一节 河流	(43)
第二节 地下水	(45)
第三节 水源	(45)
第五章 土壤	(45)
第一节 土地资源	(45)
第二节 土壤分布	(45)
第六章 气象	(46)
第一节 气候分区	(46)
第二节 气温	(46)
第三节 降水	(47)
第四节 无霜期	(47)
第五节 冰冻期	(47)
第六节 风力	(47)
第七节 气象谚语	(48)
第八节 日照	(51)
第九节 气候资源与农业的关系	(52)
第七章 自然资源	(53)
第一节 植物	(53)
第二节 药材	(54)
第三节 动物	(54)
第四节 矿产	(55)
第五节 土特产	(56)
第八章 自然灾害	(57)
第一节 灾害情况	(57)
第二节 解放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防灾抗灾情况	(62)

介休县志·水利编

介休县水利现状图(略)

第一章 河流	(63)
第一节 汾河	(63)
附:汾河河道变迁图(略)	
第二节 文峪河与磁窑河	(64)
第三节 龙凤河	(64)
第四节 樊王河	(65)
第五节 东涧河	(65)
第六节 西涧河	(65)
第七节 兴地河	(66)
第八节 洪水沟峪	(66)
第二章 泉水	(68)
第一节 洪山泉水及其利用	(68)
附:洪山鸞鸞泉照片(略)	
第二节 小泉小水及其利用	(69)
第三章 地下水	(71)
第一节 水文地质条件	(71)
第二节 含水地层规律	(72)
第三节 补给、径流及排泄条件	(73)
第四节 地下水的储量	(74)
第四章 水利建设	(74)
第一节 河道治理	(74)
附:新建汾河大桥照片(略)	
第二节 灌溉工程	(74)
第三节 排涝改碱	(76)
附:全县排涝改碱工程略图(略)	
第四节 小型水库	(78)
第五节 机电灌站	(79)
第六节 凿井工程	(81)
第七节 喷灌工程	(82)
附:兴地灌区喷灌照片(略)	
第八节 人畜吃水	(83)
附: 一、全县水利投资补助情况表	
二、全县水利工程效益发展情况表	

三、全县水利设施发展情况

第五章 水利管理	(90)
第一节 县级水利管理.....	(90)
第二节 洪山灌区管理.....	(90)
第三节 汾河灌区管理.....	(90)
第四节 试验研究管理.....	(91)
第五节 专业水利机构.....	(91)

武乡县志·人物编

第一章 古代人物	(93)
第一节 古代人物.....	(93)
石 勒	
魏云中	
附：古代人物表(略)	
第二节 寓武历史名人.....	(95)
佛图澄	
高 欢	
傅 山	
第二章 现代人物	(96)
第一节 知名人士.....	(96)
王 缙	
李景莲	
裴玉澍	
聂重义	
第二节 学者名流.....	(98)
郝钦铭	
武 藻	
韩庚江	
附：武乡籍文艺、新闻界各协会会员表(略)	
第三节 英雄模范.....	(99)
王来法	
石榴仙	
关二如	
马应元	
李玉金	
附：武乡县著名战斗英雄、劳动模范表(略)	

第四节	能工巧匠.....	(102)
	任世全	
	常林洞	
第五节	革命干部.....	(102)
	高沐鸿	
	李士奇	
	魏丽天	
	魏效泉	
	附：武乡籍正县（团）级革命干部表（略）	
第六节	驻武名人	
	附：抗日战争时期驻武名人录（略）	
第三章	革命烈士.....	(104)
	段若宗	
	李 峻	
	魏 煜	
	殷士敏	
	王通经	
	郝爱则	
	张德林	
	韩本孩	
	附：武乡县革命烈士英名录（略）	
第四章	日伪军政官员.....	(107)
	段炳昌	
	郝泉香	

代 县 志 · 文 物 编

第一章	文化遗址.....	(109)
	新石器时期遗址	
	汉石长城遗址	
	汉平城县遗址	
	隋枣户城遗址	
	三十九堡和十二联城遗址	
第二章	古代建筑.....	(111)
第一节	现存古建筑.....	(111)
	赵杲观	
	内长城	

阿育王塔	
雁门关	
文庙	
佛光寺	
杨忠武祠	
定祥寺	
武庙	
边靖楼	
钟楼	
峪口砖塔	
第二节 古建筑遗址	(117)
白仁岩寺	
凤凰观	
园果寺	
天宁寺	
观音寺	
柏林寺	
太宁宫	
龙岩寺	
延福寺	
东西寺	
北极佑圣宫	
第三章 墓葬	(119)
蒙恬墓	
李存孝墓	
晋王墓	
七郎墓	
滕茂实墓	
赵文博墓	
张凤翼墓	
孙传庭墓	
孙绍祖墓	
第四章 金、石、陶瓷	(120)
第一节 金类	(120)
第二节 石类	(122)
第三节 陶瓷	(123)
第五章 碑文崖刻	(123)
白仁岩寺记	

太和岭崖刻

白仁岩崖刻

峨口崖刻

第六章 书画..... (124)

宣和御制鹰隼图

杨氏宗卷

沈周螃蟹图

傅山木刻对联

郎世宁双驼图

郎世宁狩猎图

郑板桥兰菊画屏

乾隆诰命

何绍基对联

冯志沂横幅

冯廷丞墨迹

庞玺屏条

陆润庠寿屏

张之万屏条残幅

翁同和书屏

刘子效竖幅

张璞花鸟屏

日人苔石虎画

岳飞手书诸葛亮前出师表碑拓

第七章 革命文物..... (128)

太和岭口土窑洞

雁门关伏击战战场遗址

阳明堡飞机场遗址

毛主席路居纪念室

烈士陵园

附：建立烈士塔碑序

沁水县志·概述编

沁水县志编委会

第一章 地理位置

沁水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居太行和中条山之间。座标为东经111度55分~112度47分，北纬35度24分~36度04分，南北差40分。总面积2,655平方公里。全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西长约150公里，南北宽约50公里。县境四周环山，构成了与邻县的天然分界。东与高平、晋城接壤，以老马岭、岳神山为界；西与翼城毗连，以东坞岭为界；南邻阳城，有仙翁山为界；北接长子、安泽、浮山，有巨竣山、雕黄岭、香山岭为界；西南与垣曲接壤，历山舜王坪为沁水、垣曲、翼城三县交界处。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沁水县历史悠久，据下川出土的石器证明，二万多年以前旧石器时代晚期，我们的祖先就在沁水境内劳动、生息。

随着历史的发展，下川人逐渐向沁河流域迁移并定居下来。从我县东大村大沟和八里村八里坪、郎壁村神沟等处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和夏商遗存的石斧、石剡、石镰、灰陶、彩陶、骨针、纺轮等实物证明，这个时代畜牧和农业已开始发展，手工制陶也较普遍。人们已过着定居生活，由原始群进入有组织的氏族社会。据传说端氏的得名即系氏族社会——“端氏娘娘”的部落所在。

《禹贡》篇记载：夏禹治水，奠定山川，将全国划分为九州，沁水属冀州。

春秋时期属晋。

公元前376年，韩、赵、魏三家分晋，迁晋君于端氏聚（今郑庄西城村）。战国时期，先属韩，赵肃侯元年（公元前349年）夺晋君端氏地，又属赵。

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端氏聚属秦。

公元前206年，刘邦灭秦，建立西汉。端氏县仍设于端氏聚。汉武帝封代共王之子刘忠于端氏县。称端氏为侯国。

公元25年东汉光武帝封其族子刘遵于端氏县，亦称端氏侯国，属于平阳郡。后又改属安平郡，郡治在端氏。

三国时期，端氏县属平阳郡。

南北朝时期，端氏县属北魏。太平贞君七年（446年）废端氏县。太和20年（496年）复设端氏县，属安平郡，郡治仍在端氏。孝昌二年（526年）在今县城西故城镇，另设东永安

县，属泰宁郡。从此端氏县与东永安县并设。

北齐元保元年（550年），改东永安县为永宁县，属高平郡。端氏县仍属安平郡。

隋开皇三年（583年），端氏县由端氏聚迁至今县城东90里之端氏村，仍叫端氏县，属长平郡。开皇18年（598年），改永宁县为沁水县，属长平郡。县治由故城镇迁至今县城。从此，沁水、端氏两县并设。相沿唐、五代、宋、金未变。

元至元三年（1266年），废端氏县并入沁水县，属晋宁路（今临汾市）。

明、清皆属泽州府（今晋城市）。

民国废府存道，沁水属冀宁道。

抗日战争时期，沁水属山西省第五专署（专署设在今长治市）。

抗日战争中，沁水东部设士敏县，西部设沁南县，均属太岳区。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时期

明清实行里甲制，全县分54里。即：西18里，中18里，东18里。

西18里有：宣化坊（城关）、郭庄里（郭庄驿站、小岭）、北旺东（石堂）、北旺中（梁庄）、北旺西（杏峪）、秦村北（冯村）、秦村西（芦坡）、秦村东（板桥）、蒲泓中（蒲泓）、蒲泓东（上沃泉）、蒲泓西（冶内）、土沃南（南阳）、土沃中（后马元）、土沃北（土沃）、上阁南（中村）、上阁北（上阁）、上阁中（张马）、富店西（王寨）。

中18里有：富店东（今国华）、南大西（里壁）、南大中（郑庄）、南大东（东大）、郎壁南（郎壁）、郎壁中（孔壁）、郎壁北（西古堆）、王壁西（赵寨）、王壁中（石室）、王壁东（王壁）、八里南（中乡）、八里北（秦庄）、端氏西（槐庄）、端氏中（端氏）、西曲里（窦庄）、鹿路南（潘庄）、鹿路北（郭壁）、鹿路中（已荒废）。

东18里有：武安西（贾封）、武安中（武安）、武安东（湘峪）、道仁西（赵庄）、道仁中（许村）、道仁东（野鹿）、庞庄西（东古堆）、庞庄中（杏林）、庞庄东（庞庄）、下梁南（贾寨）、下梁北（固县）、下梁中（玉溪）、固县中（牧圪梁）、算峪中（下泊）、算峪东（柿庄）、十里西（西峪）、十里中（十里）、十里东（东峪）。

民国初期，全县分为四个区：一区域关，二区端氏，三区中村，四区固县。并将旧制五十四里改为53个行政村。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开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太行、太岳等抗日根据地。1938年3月在阳城黄河镇成立晋予特委，下属四个中心县委，沁水属晋城中心县委领导。

1939年山西“十二月事变”之后，日军第四次盘据县城。长达四年的时间中，全县分为三种地区，即敌占区、游击区和抗日根据地。

1940年春，晋豫特委和太南特委合并成为晋豫区党委，下属六个地委，沁水属六地委所辖。

1941年中条山战役后，八路军南下，开辟岳南地区，士敏县属二专署，沁南县属四专署，均属太岳区所辖。

沁水县于1941年建立。县政府驻四十亩村。所辖三个行政区：一区窑湾，二区孔壁，三区寨圪塔（包括沁水的王寨、樊村）。1943年8月撤销沁水县。一、二区合并归士敏县，三区划归青城县。

士敏县于1941年秋建立。县政府驻端氏一带。所辖四个行政区：一区端氏，二区潘庄，三区固县，四区东峪。

沁南县于1942年初建立。县政府驻南阳。所辖三个行政区：一区中村，二区土沃，三区梁庄。属晋豫联办。1943年划归太岳区四专署。

1942年初木亨、辛家河划归阳北县，1944年划归士敏县。许村、后河、湘峪划归晋北县。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太岳行政区作了新的调整。沁南县属二专署，士敏县属四专署。

1946年1月，改沁南县为沁水县，县治设沁水县城。同时，撤销青城县，将原属沁水的王寨、樊村和士敏县七区（城关）仍划归沁水县。当时沁水县设四个行政区，53个行政村，11,662户，47,792口人，土地186,231亩，面积855平方公里。

士敏县设六个行政区和一个镇，76个行政村，18,609户，67,164口人，土地332,942亩，面积1,800平方公里。

1947年8月23日，士敏、沁水两县合并，恢复了沁水原建制。全县划为七个区，131个行政村，32,480户，127,167口人，土地531,949亩。

附：沁水县现行行政区划图（略）

附： 各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区 别	行 政 村 数	户 数	人 口	土 地 (亩)	备 注
合 计	131	32,480	127,167	531,949	
一区 (城关)	19	4,817	19,857	76,709	
二区 (土沃)	16	3,474	13,202	52,892	
三区 (中村)	18	4,074	17,197	60,629	
四区 (郑庄)	19	3,990	14,955	87,859	
五区 (端氏)	17	5,733	21,459	93,609	
六区 (潘庄)	19	4,926	19,402	76,362	
七区 (柿庄)	23	5,467	21,065	83,889	

第三节 建国以来

1949年，二区（土沃）与一区（城关）、六区（潘庄）与五区（端氏）合并，全县划为五个行政区，131个行政村。

1953年7月，划为三个行政区，29个直属乡，共91个乡。

1956年3月，撤消了区级行政机构，划为48个乡。

1958年3月，划为40个乡；9月划为14个人民公社；10月，沁水与阳城合并，称阳城县。沁水县改为沁水镇。

1959年10月1日，阳（城）、沁（水）分治，恢复沁水县。全县划为18个人民公社。1961年城关公社又划出杏峪、王寨、樊村三个公社，截至1981年，全县计21个人民公社，341个生产大队，1,958个生产队。

1971年，胡底、樊庄、固县、柿庄划归高平县，十里、东峪划归长子县。1972年又划归沁水，恢复了原沁水21个公社的建制。

附：沁水县现行行政区划图（略）

第四章 县城 乡镇 村名考

第一节 沁 水 县

沁水城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地处晋（城）、禹（门），沁（水）、高（平）公路交汇处。“背玉岭，面龙岗，碧峰北峙，石楼南屏，梅水左绕，杏涧右环”，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沁水城的修筑，始于隋开皇年间。当时隋文帝刚结束了自三国以来360年的动乱，各地便纷纷修城筑堡。沁水县知事征发全县能工巧匠和大批佚役，采石伐木，挖基夯土，开皇18年（599年）告竣。

沁水故城，土夯城墙，周约二里一百步。东、南、北城高丈余，西面随山势而起伏，城下引梅杏水挖有护城河，宽深皆一丈，泄入东门外莲花池。池边建“君子亭”一座。“莲塘时雨”为当时沁水一景。县城留有东、西、北三门。东曰“迎晖”，西名“纳爽”，北题“拱宸”。城外有三关。

明洪武、正统、景泰、正德、嘉靖、万历和清顺治、雍正等时期对县城屡加维修，改土城墙为砖墙。当时梅、杏两河屡发水患，直接威胁着县城的安全。嘉靖年间修筑了南北河堤。清顺治、康熙年间相继加固维修。城内历代增修了许多建筑。有城隍庙、真武庙、李司徒祠、文昌宫、魁星楼、城守司、察院、县署和典史所等。西关建有文庙、训导署、崇善寺；东关建有法隆寺、天齐庙、关帝庙以及碧峰寺、南山寺、玉皇庙、天坛、地坛等。抗日战争开始，日军实行惨酷的“三光”政策，沁水城遭到空前的大破坏。县署、北庙、碧峰寺、法隆寺、南山寺、玉皇庙等精美建筑和许多民房，都毁为一片废墟。

1944年3月29日，沁水城胜利光复。沁水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城市建设，逐渐更

附： 各公社基本情况一览表

(截至1981年末)

社 名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生产大队	生 产 队	耕地面积(亩)	备 注
合 计	49,335	203,549	341	1,958	500,468	
城 关	5,396	24,302	25	196	40,455	
王 寨	1,011	4,276	8	51	10,615	
樊 村	1,022	4,402	9	54	14,296	
杏 峪	1,918	8,495	15	101	25,395	
中 村	2,832	12,582	22	120	34,626	
下 川	561	2,461	6	24	4,967	
土 沃	2,147	8,963	23	100	29,474	
张 村	1,646	6,474	10	75	26,826	
郑 庄	4,045	15,583	33	160	49,322	
王 必	1,421	5,636	8	59	20,453	
苏 庄	927	3,568	7	40	14,228	
必 底	728	2,758	5	42	9,884	
端 氏	5,722	23,896	39	179	42,696	
潘 庄	4,998	20,209	27	154	37,597	
郑 村	3,220	13,305	26	133	31,069	
胡 底	1,267	5,077	12	54	12,671	
樊 庄	1,455	5,747	10	52	10,674	
固 县	2,155	8,297	17	87	22,400	
柿 庄	3,485	14,322	17	140	30,026	
十 里	2,170	8,310	14	91	19,008	
东 峪	1,209	4,886	8	46	12,767	
其 它					1,019	

新。原街道为“丁字形”，房矮街窄。街面用乱石铺砌，高低不平。1954年整修了北街，1960年新开了南街。从1954年开始，修筑了五柳庄至西关的拦河坝。1958年修建了梅河大桥。1961年整修了南北河堤。1977年10月新铺沥青街面2,600多米，并新开南街一条，长达1,200米，扩大了县城市面。

解放前，沁水城的商业除官家经营的盐店和豪绅经营的当铺以外，较大一些商店，如祥兴瑞、天兴和、万盛魁杂货铺，裕成永、福德昌京货铺，德盛长布店，同顺永估衣铺，享兴丝行，同泰升药铺，茂盛兴烟房等许多商业字号为私人经营，其中不少为外地人经营。此外，还有一些私营小工商业，如高家酱醋，永泰和糕点铺，大鸿馆、二合馆、骆驼场、脚踏铧磨坊等饮食服务行业，生意兴隆发达。日军侵占沁水期间，上述商业一齐倒闭。解放后，人民政府积极扶植私营工商业，恢复集市贸易，号召群众自愿入股集资办供销合作社。1954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私营工商业逐步纳入社会主义工商业轨道。同时，国营工商业有了很大发展。逐年兴办起农机厂、丝织厂、塑料制品厂、皮革厂、印刷厂、砖瓦厂、饭店、旅店和供电、供水、副食加工等行业。市面更加繁荣。

沁水城解放前只有581户，2,760口人。随着生产的发展，城市人口逐渐增加。1981年末统计总户数1,960户，总人数8,510口（其中非农业人口5,397人）。在城市建设统筹安排之下，新开辟了北坛、西关、碧峰、东关等处新的居民区。建筑面积达18,750平方米。

清末沁水城仅有一座碧峰书院，学生很少。民国初年建立了天齐庙第一高校。民国16年在西关明伦堂建立了简易师范一所。解放以来，小学、初中、高中都有很大发展。到1981年末，县城三关小学在校人数1,382人，比战前增加十倍，初中六个班，342人，高中13个班，668人。此外还建立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有线广播站、电视转播台、自动电话、医疗保健等各种设施。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沁水城的建设事业正在突飞猛进地向着现代化城市迈进。

附：沁水旧县城图（略）

第二节 乡 镇

端 氏

端氏是个历史古城，汉、唐曾在这里设立郡治。位于县城东部，地处沁河岸边。土地肥沃，气候温和，交通方便，物产丰富。现有1,597户，7,801口人（其中非农户862户，非农业人口4,851口人）。端氏养蚕的历史悠久，素有“蚕乡”之称。手工业发展很早，唐代即有手工缫丝、织绢、榨油、制烟等手工业兴起。

抗战前夕，端氏的商业已经比较发达。但这些商业多为外地商人和官僚资本家所操纵。如源茂合油房、同兴和烟房、积成厚盐店端氏分号、聚成当铺、同济厚打蛋厂、裕成永布店等均为贾景德经营。复兴银楼兼丝行、源顺祥布店、源顺恒布店、同兴恒药铺等为河南资东。复兴昌、赢盛昌杂货店为长子人经营。

解放后，端氏成为士敏县和城东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1939年春，中共沁水县委员会在同济厚打蛋厂正式成立，并在端氏办了一个“大众合作社”，分销《新华日报》，出售革命书籍，兼卖日用杂物。同时，又是县委的秘密交通站。

近年来，端氏的工农业生产、水利事业有很大发展。端氏大队的植桑养蚕曾为北方八省市样板。县营工业有造纸厂、农修厂、粮油加工厂。此外，还有国营春光电工厂，地区经营的端氏缫丝厂和沁河仪表厂等。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文化生活相应提高。端氏完小、端氏中学，县立端氏地区医院，新华书店、影场、剧场都先后建立。近年又对街道进行了整修和扩建，大庙底、东门外、南门外都形成新的居民区，是沁水除城关以外最大的一个市镇。

中 村

中村位于沁水西南，与翼城、绛县相邻。西出晋南，东达晋（城）阳（城），交通比较方便。有403户，1,496口人，是中村公社所在地，也是城西经济、文化的中心。煤、铁、木材资源丰富。

解放前，采煤、冶铁就很发达。解放后，工业生产迅速发展。先后建立起中村煤矿、中村铁厂、中村水泥厂和中村海绵铁炼钢厂，中条山森林经营局、中村林场和木材加工厂，也设于此。

中村的商业供销、集市贸易比较活跃。附近地区和下川公社的土特产都要通过中村集散。

随着生产的发展，中村的文化教育、饮食服务行业也都有很大的发展。现建有中村完小、初中、县立医院中村分院，还有社队电影院、业余剧团活跃群众文化生活。队办旅社、县办工业招待所、粮食副食供应，服务良好。街道也进行了整修，改变了过去污泥浊水的面貌。

自然村概况

沁水全县自然村，据1981年6月，地名普查统计有2,628个，其中荒芜的298个，实际有人居住的村庄2,330个。

自然村的分布，以山、水、交通等自然条件形成，疏密不一。靠沁河、县河等沿河两岸以及土石山区、山间盆地，村庄比较集中，人口稠密。500户以上的村庄有端氏、加丰；300户以上的村庄有中村、张马、贾寨等；200户以上的村庄有南阳、张村、王壁、高庄、窦庄、李庄、郭壁、武安、夏荷、常店、樊庄、玉溪、固县、柿庄等。

村庄的兴废，各个时代因天时、地理、人事关系，而有所变化。旧社会，当地的谚语说：“城吃镇，镇吃乡，乡人吃到老荒庄”。孤庄独户人家，往往受地主高利贷剥削，不得不弃家下山就食于它方。同时，缺少土地和房屋的贫苦农民又在新的山上和沟里垦荒种地，辟建新庄。因此，自然村的变迁，民户的增减，很不稳定。在抗日战争时期，一些村庄受日军残酷“扫荡”，百姓被杀绝，房屋被烧光，人烟断绝，村庄荒废。

在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并社并队，集体劳动，一些山庄窝铺独户独庄人家舍庄弃田到所属大队落户。也有一些山庄交通不便，孩子就学困难，姑娘不进山，男青年难找对象，不得不下山各取方便。由于种种原因，致使许多山沟小庄遭到荒废。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项政策的放宽，县委又大力号召离开山庄窝铺的农民，搬回山庄发展生产，一些原来搬到大村的住户，又返回了原来的村庄。